

香港律師會就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意見

中央人民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

香港律師會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有以下意見：

A. 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，而此種權力的法律依據為何？

1. 內地法律：

我們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條文推定一點，就是有權任命某官員的人或機構，會同時享有罷免該官員的權力¹。本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制定《基本法》時，應不會有違背這個原則之意。此外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一方面訂明澳門享有高度自治，另一方面亦明確承認中央人民政府有權罷免澳門的行政長官(第十五條)。

2. 《基本法》

從《基本法》所採用的字眼看來，行政長官職位一但出缺，便會導致中央人民政府所作的任命終止。因此，此事似乎並非純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自行處理的事宜。

3. 香港律師會認為，以下兩種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會將中央人民政府牽連在內：

(a) 行政長官辭職

行政長官一旦辭職，中央人民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所作的任命便告終止。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根據內地的做法，在中央人民政府接納行政長官辭職之後，行政長官職位才正式出缺。

¹ 請參閱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第六十三、六十五(三)、六十七(十一至十三)、八十、一百零一及一百零三(二)條；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》第二十七(二)、二十八(二)及三十六(二)條；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》第四十四(九至十一)條；《人民法院組織法》第十一(二)、三十五及三十七(一)條；《人民檢察院組織法》第二十一至二十四及二十七(二)條；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四十八(五至七)、五十五(一)及七十三(七)條；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十五、五十(六、八至十一)及五十七(一)條。

(b) 立法會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

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清楚訂明，透過提出彈劾案而將行政長官免職的過程“最後”需有中央人民政府的參與。因此，中央人民政府顯然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。

B. 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須否受到約束？

我們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，即中央人民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行使將行政長官免職此種權力時須受到憲法、法律及慣例等方面的約束。我們認為，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時，必須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二及十二條有關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規定，以及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條有關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負責的規定。

C. 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的意見

(1) 我們曾研究政府當局及余若薇議員分別提出的修訂建議，並提議按下文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的英文本：

4. *Vacancy in office*

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comes vacant ——

- (a) on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the Chief Executive;*
- (b) if the Chief Executive dies;*
- (c) if the Chief Executive resigns;*
- (d) if the Central People's Government removes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office upon the reporting to it for decision of a motion of impeachment passed against him under Article 73(9) of the Basic Law;*
- (e) if the Chief Executive loses the ability to discharge his duties as a result of serious illness or otherwise, other than being unable to discharge his duties for a short period;*
- (f) in circumstances other tha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sub-clauses (a), (b), (c), (d) or (e) of this clause.*

(2) 本會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(c)及(d)條已分別在上文A3(a)及A3(b)段討論。

(3) 本會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(e)條加入了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二(一)及五十三(一)條的條文。本會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(f)條顧及了第4(a)至(e)段未有涵蓋的其他情況，例如行政長官無法辭職或行政長官下落不明等情況。

D. 其他意見

(1) 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所訂的瀆職行為

政府當局所引述的兩種情況(即行政長官無法辭職或行政長官下落不明的情況)不應納入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的涵蓋範圍。法律上，“瀆職行為”指會招致行政或刑事懲罰的不當作為²。舉例而言，如行政長官被人綁架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九)條彈劾他的做法實在難以接受。

2001年6月8日

m2638

² 請參閱《中國刑事法》第九章；《行政復議法》第三十五條；《藥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七(二)條。